

关于 2025 年海淀区初三年级初中学考九种情况及随迁子女 验收的通知

为做好 2025 年海淀区初三年级初中学考招生各项准备工作，向招生院校提供生源情况，请无北京市户籍的学生按照《2025 年海淀区初三年级报考高级中等学校资格审核表》上交相关证明。（详见附件 1）

一、验收地点、时间：

考生于 **11月15日16:00 前** 将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交于初中部 101 办公室杨老师，特殊情况请以书面方式说明。

二、注意事项：

1、九种情况中的随军子女，由考生父母向所在部队政治机关提出申请并进行资格审核，学校不负责审批。

2、九种情况中符合上述具体分类表中博士后子女和“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人员子女的请注意证件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如不符合规定，请尽快办理相关有效手续。

3、已经审验过《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并且在有效期内的考生不用重复审。

4、九种情况中的父母一方为北京市正式常住户籍的考生，考生本人必须具有中国国籍。

5、九种情况中的首钢矿业公司职工河北户籍的子女，只能石景山区报名参加中考；化六建北京分公司子女，只能在通州区报名参加中考。

5、外国国籍考生（“考生户籍所在地”选择“国外”）只能借考，不能选择“九种情况”和随迁申请。（有永久居留证外国国籍考生，请联系杨老师）

6、咨询电话：58751101 杨老师。

北大附中初中部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5 年海淀区初三年级报考高级中等学校资格审核表

类 别		审核材料	审核办法	审核单位
本市户籍考生 (含积分落户人员随迁子女)		考生本人户口簿(首页、本人页)	1. 考生具有本市户籍; 2. 学校审核原件,留复印件备查。	
无本市户籍的应届初三年级学生 (九种人)	博士后子女	1. 考生户口簿(首页、本人页) 2. 考生出生证明、独生子女证或北京市公证机关出具的亲子关系证明 3.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出具的介绍信和“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学 校 区中招办 市考试院
	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子女	1. 考生户口簿(首页、本人页) 2. 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https://fw.bjrcgz.gov.cn/check-gzjzz-state/ 提示: 随往人员中须有考生信息	1. 学校初审考生及家长提交的材料原件,留复印件备查; 2. 学校通过维格表上传材料照片; 3. 区中招办复审。	
	父(或母)一方有本市常住户籍的考生	1. 考生户口簿(首页、本人页) 2. 父(或母)本市户口簿(首页、本人页) 3. 父母结婚证 4. 考生出生证明、独生子女证或北京市公证机关出具的亲子关系证明 5. 收养关系须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登记证 提示: 符合条件的监护人填写在第一监护人位置		
	台胞子女	考生本人及父母台胞证;父母在京居住、工作或投资证明; 亲子关系证明 提示: 具体审核材料以区台办要求为准	学校通知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到区台办审核材料。	区台办 市台办
	原北京下乡知青子女			市人力社保局
	属人民解放军认定“随军子女”	1. 考生户口簿(首页、本人页) 2. 父(母)身份证 3. 父母与子女在同一户口簿的,提交户口簿;父母与子女不在同一户口簿的,还须提供孩子出生证明、独生子女证或北京市公证机关出具的亲子关系证明	1. 网上报名时准确填写父(母)身份证信息,由各相关审核单位进行审核;	部队相关政治部门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子女(非农业)	提示: 具体审核材料以区台办要求为准	2. 市考试院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区中招办。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首钢矿业公司职工河北省户籍的子女			首钢矿业公司
	化六建北京分公司子女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北京分公司

类 别		审核材料	审核办法	审核单位
无本市户籍的应届初三年级学生 (随迁子女)		1. 考生户口簿(首页、本人页) 2. 父母的北京市居住证、居住登记卡或工作居住证在有效期内 3. 父母与子女在同一户口簿的,提交户口簿;父母与子女不在同一户口簿的,还须提供孩子出生证明、独生子女证或北京市公证机关出具的亲子关系证明 4. 父母身份证 5. 进城务工人员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或养老保险)已满 3 年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连续缴纳,不含补缴,疫情期间缓缴的保险,按北京市缓缴政策执行。) 6. 考生须具有本市学籍且已在京连续就读初中 3 年学习年限 (学校以 CMIS 学籍系统为准) 提示: 父或母其中一方须同时满足以上条件	1. 学校提醒家长在报名平台勾选“随迁子女”,将符合进城务工人员初审条件的监护人填写在第一监护人位置; 2. 学校初审考生及家长提交的材料,学校留复印件备查; 3. 学校于 11 月 20 日前 在中招平台上完成初审结果标记; 4. 市各相关部门复审; 5. 市里反馈材料不全人员名单,学校根据区中招办要求通过维格表上传补充材料照片; 6. 区中招办下载审核结果; 7. 学校书面通知考生及家长审核结果。	学 校 市公安局 市教委 市人力社保局 市医保局
外籍考生	在北京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外国人 (须持北京市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有效期内))	1. 参照无本市户籍的应届初三年级学生(九种人): 参照九种人进行材料审核,审核材料中的考生户口簿变为考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参照无本市户籍的应届初三年级学生(随迁子女): 参照进城务工随迁子女要求进行审核,审核材料中的考生户口簿变为考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1. 学校审原件,留复印件; 2. 学校通过维格表上传材料照片; 3. 区中招办复审。	学 校 区中招办 市考试院

说明:

1. 本市户籍考生: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考生。
2. 无本市户籍考生:非北京市常住户口考生(含港澳台考生),如不符合“九种人”和“随迁子女”,只有借考资格无升学资格。
3. 外籍考生:无中国国籍,持有有效签证的外国护照考生,如未持有北京市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只有借考资格无升学资格。
4. 考生提交的材料复印件学校须至少留存一年。